

股票简称：TCL 科技
债券简称：17TCL01
债券简称：17TCL02
债券简称：18TCL01
债券简称：18TCL02

债券代码：000100
债券代码：112518
债券代码：112542
债券代码：112717
债券代码：11274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发行人”、“公司”）对外发布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3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包含《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子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子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子议案》等三个子议案）。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4 月 27 日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涉及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2、2017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6 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债券全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7TCL01”，债券代码为“112518”。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

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1、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起息日：2017 年 4 月 19 日。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四、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全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7TCL02”，债券代码为“112542”。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

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1、发行对象：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起息日：2017年7月7日。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五、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TCL01”，债券代码为 112717。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4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

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8 年 6 月 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六、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18TCL02”，债券代码为 112747。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

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本次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具体回售方案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相关文件。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8年8月20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8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1 月，针对发行人股份回购事项，国泰君安出具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并就发行人股份回购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19 年 6 月，国泰君安出具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并就公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了总结。

2019 年 7 月，针对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国泰君安出具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公司减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0 年 2 月，针对发行人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公司更名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0 年 5 月，针对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 3、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 4、设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 5、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TCL 科技
- 7、股票代码：000100
- 8、总股本：人民币 13,528,438,719 元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 10、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 11、邮政编码：516001
- 1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廖骞
- 13、电话：0755-33311666
- 14、传真：0755-33313819
- 15、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0、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一）概述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93,309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了 3,842,699 万元，降幅 33.90%，主要由于 2019 年 TCL 电子、TCL 通讯、家电集团和通力电子从发行人剥离。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TCL 华星	3,399,353	45.37	22.87%
翰林汇	2,083,562	27.81	25.77%
其他及抵消	2,010,3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493,309	100.00	-33.90%

（二）主要业务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TCL 科技主要业务架构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具体设置如下：



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公司的全新发展战略，TCL 科技将按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逐步退出其他业务。以内生发展动力为基础，大力推进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在产品、技术及生态的全球领先进程。通过产业金融，助力实业发

展，增加投资收益；借助产业优势，投资生态企业，增强综合竞争力。利用科技、管理、资本的优势，在资金技术密集的战略新兴产业，配置中国企业可以建立持续领先优势的资产，所选择的赛道将会和现有产业的管理和经营逻辑相近，并为所在行业的头部企业，以更有效发挥协同效应增厚收益，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发行人各业务情况

(1) 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

1) TCL 华星

2019 年度，TCL 华星实现产品出货面积 2,218.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8%，实现营业收入 339.9 亿元，同比增长 22.9%，实现净利润 9.64 亿元，同比下降 58.5%，EBITDA 为 86.8 亿元，综合业绩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深圳 t1、t2 工厂保持满销满产，t6 工厂于四季度提前达产，良率爬坡优于预期。2019 年度，大尺寸产品出货 2,082.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9.1%，出货量 4119.5 万片，同比增长 5%，电视面板市场份额提升至全球第三，55 吋产品出货量全球第一、32 吋产品出货量全球第二，86 吋商用显示面板市占率居全球第二。因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低于去年同期，大尺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9.3 亿元，同比下降 12.5%。

武汉 t3 工厂保持满销满产，LTPS-LCD 产品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二。柔性 AMOLED t4 工厂于四季度实现一期量产，曲面、可折叠产品相继向品牌客户量产出货。报告期内，中小尺寸出货面积为 136.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12 倍，出货量 11,397.8 万片，同比增长 1.25 倍；实现营业收入 150.7 亿元，同比增长 1.50 倍。

2019 年，半导体显示行业处于下行周期，行业亏损扩大，重构洗牌加速，中国面板企业凭借资本和效率优势在全球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去年底至今，大尺寸显示面板价格回升，行业经营效益改善。全球显示产业需求格局尚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但产业长期发展前景趋好，市场空间还很大；视频交互技术和商用显示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带来市场增量；全球行业重组整合加快，产业集中度

进一步提高。2020年，TCL华星将继续推进极致降本增效，提高经营质量，进一步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大力发展视频交互和商用产品业务，继续做到满销满产，增加销售收入和经营效益。

通过高效的产线投资策略、产业链协同优势和优秀的管理水平，TCL华星在产业周期低谷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的运营效率和效益。自投产以来，TCL华星发挥双子星工厂聚合效应，通过高效产线布局提升产能扩张效率；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与极致效率成本措施实现销售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业内最低，突破行业周期低谷，蓄势下一轮行业成长。

产能规模高速增长，产品和市场结构持续优化。TCL华星t1和t2的G8.5产线满销满产，t3 G6 LTPS产线由45K/月提升至50K/月，t6 G11产线于四季度达产，今年将满载生产，t4 G6柔性OLED产线于12月份实现一期量产，今年将完成二期、三期建设，t7 G11产线建设按计划推进，今年底投产，为业绩增长奠定基础。随着各产线的陆续投产，至2023年，TCL华星大尺寸出货面积5年复合增速（CAGR）为17%，中小尺寸出货面积5年复合增速（CAGR）为26%。同时，TCL华星的商用显示、车载、电子竞技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与视源、鸿合、比亚迪、联想等客户陆续开展战略合作。

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大尺寸领域，TCL华星巩固HVA技术在LCD高端产品应用优势，提升4K\8K、Touch等产品份额，全球首发基于Mini-LED on Glass的MLED星曜产品，不断满足大屏LCD高端市场的需求增长。中小尺寸领域，TCL华星LTPS产线的良率和品质已达国际一流水平，Incell/COF/盲孔产品占比持续提升，积极开发屏下/屏内指纹技术；柔性AMOLED重点布局屏下摄像、可折叠等高端显示技术，曲面打孔屏和柔性折叠屏已向客户出货。

2) 广东聚华

广东聚华作为业内唯一的“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已推出31吋4K RGB全量子点印刷QLED样机制备、全球首款基于印刷工艺与OLED柔性显示技术的31吋喷墨打印可卷绕柔性样机，研发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华睿光电主要开发具有自主IP的新型OLED关键材料，目前已开发出700多种新材料，

其中 30 余种进入中试阶段，合成量产场地和升华厂房投入运行，部分材料进入量产阶段。QLED 研发团队已突破红、绿材料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量子点电致发光领域的公开专利数量位居全球前二。

（2）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

1) TCL 金服

TCL 金服主要包括集团财资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

财资业务定位于向主要产业和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管理支撑，为集团重大项目投资提供资金保障，并承担集团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和风险管控职能；供应链金融业务为成员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建立中小企业生态圈，降低供应链成本；同时，金融投资业务通过金融理财创造稳定收益，提高资金效率，降低集团财务费用。

2) TCL 资本

TCL 资本由 TCL 创投、钟港资本和中新融创（49%持股）构成，依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在新型显示技术、半导体及相关产业链等朝阳科技产业、高端材料和工艺设备等驱动科技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发掘投资布局的机会，推进技术业务协同，兼创投资收益。

TCL 创投通过设立多种形式的基金，围绕主业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应用进行布局。截至报告期末，TCL 创投管理的基金规模为 89.9 亿元人民币，累计投资 115 个项目，累计退出项目 33 个，其中部分退出项目 10 个，目前持有宁德时代、德方纳米、韦尔股份等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寒武纪、无锡帝科和星环科技等公司的股权。TCL 创投投资的多个项目与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对公司的产业链完善、技术前瞻和布局以及科技领先战略的实现都发挥重要作用。

钟港资本是设立在香港具有投行和资管服务资质的金融持牌企业，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兼并重组提供相应资本金融服务支持。报告期内，钟港资本完成 12 个债券发行及承销项目和 2 个债务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和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运营首年即实现盈利。

中新融创主要从事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累计投资超过 110 家上市公司，业务运作良好，收益稳定增长。中新融创同时为本公司在国内的兼并收购和业务拓展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新融创、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等共同投资设立了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智能制造、信息技术产业及相关服务升级等领域的高成长标的。

2019 年度，本集团持有若干直投的上市公司项目，包括七一二（603712.SH）19.07%、上海银行（601229.SH）5.14%以及花样年控股（01777.HK）20.06% 的股权，2019 年度，公司增持上海银行 0.15% 股权，未减持直投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6,484,488.49	19,276,394.30	16,029,398.40
负债总额	10,096,173.96	13,189,227.00	10,615,104.80
股东权益	6,388,314.53	6,087,167.30	5,414,293.6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011,194.62	3,049,436.50	2,974,706.40

2019 年度，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导致。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07,780.60	11,344,743.80	11,172,744.20
营业利润	397,683.90	409,220.20	411,292.40
利润总额	405,580.30	494,438.00	478,974.00
净利润	365,773.40	406,519.80	354,470.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76.50	346,821.10	266,439.50
-------------	------------	------------	------------

2019年，集团净利润达365,773万元，同比下降10.0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亿元，同比下降24.52%。主要是由于供给集中释放和需求增长放缓，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进入寒冬，行业面临巨大的盈利压力。同时，

(1) 公司秉持极致效率成本的经营理念，精简组织，重构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益；(2) TCL华星以产品技术创新为重要驱动力，提升技术能力和工业能力，保持优于行业的效率和效益指标；(3) 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持续为集团带来战略协同价值和盈利贡献。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49,010	1,048,658	920,96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73,171	2,823,054	-1,692,51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95,081	2,003,982	855,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464	242,122	-53,449

2019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49,010万元，同比增加100,352万元，增幅9.57%。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额较2018年减少3,201,953万元，降幅53.31%。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不断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95,081万元，同比减少808,902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首期公司债券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首期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已由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汇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为 200802122920009330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272 号的验资报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完成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已由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9 日汇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为 200802122920009330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497 号的验资报告。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第三期公司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第三期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已由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汇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为 2008021229200093305。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第四期公司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

币 20 亿元。第四期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已由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汇入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开设的账户内，账号为 2008021229200093305。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17 年度，实际发行并使用募集资金 40 亿元；2018 年度，实际发行并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偿还债务	否	213,384.8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6,615.20
总计		700,000.0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三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四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支付“17TCL02”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利息；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支付“18TCL02”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利息；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支付“17TCL01”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利息；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支付“18TCL01”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利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

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等措施，保障债务偿付。

2019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7年4月17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7年6月22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6月22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年7月5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6月5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45,000	232,163	连带责任担保	39 天-60 个月	否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20,000	83,200	连带责任担保	19 天--365 天	否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02 天	否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50,000	223,585	连带责任担保	1 天--15 月	否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106,903	连带责任担保	18 月--60 月	否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48,500	42,099	连带责任担保	3 月--4 月	否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6,625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TCT Mobile (US) Inc.	84,5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TCT Mobile Italy S.R.L	1,6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12,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40,000	59,189	连带责任担保	2 天--365 天	否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6,000	12,187	连带责任担保	4 天--185 天	否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58,600	91,686	连带责任担保	27 天--1804 天	否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31,600	67,124	连带责任担保	33 天--360 天	否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5,300	26,211	连带责任担保	90 天--196 天	否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7,000	5,964	连带责任担保	90 天--189 天	否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1,5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800	2	连带责任担保	76 天	否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25,000	12,019	连带责任担保	180 天--365 天	否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深圳 TCL 航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	连带责任担保	31天--31天	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0,000	7,206	连带责任担保	1年--2年	否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	连带责任担保	3天--259天	否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500	4,795	连带责任担保	2天--196天	否
TCL 财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2,989	连带责任担保	6天--204天	否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216	连带责任担保	2天--189天	否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7,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94,900	连带责任担保	120月--144月	否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8,250	连带责任担保	156月--156月	否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6,144	连带责任担保	36月--36月	否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	631,197	连带责任担保	1年--5年	否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84	连带责任担保	7天-3个月	否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000	3,205	连带责任担保	24天--188天	否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9,000	7,421	连带责任担保	59天--239天	否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4,000	3,235	连带责任担保	109天--184天	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28,052	连带责任担保	2月-12月	否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90	连带责任担保	89天--245天	否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合计	3,617,025	1,816,019	-	-	-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9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香港）1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 股权、酷友科技 56.50% 股权、客音商务 1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 股权、简单汇 75%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出售给 TCL 实业，成交价格为 47.6 亿元。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4 月，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全部交易价款，重组完成，并已确认资产重组损益。

鉴于惠州环保、豪客互联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对上市公司营利贡献较低，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向 TCL 实业出售惠州环保 71% 股权，交易对价为 27,489.13 万元；向 TCL 实业的子公司 TCL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出售豪客互联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20,010.98 万元，此次交易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而减资

1.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而减资事项基本情况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744 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等原因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114,16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626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209,78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1,209,788 股，占变动前总股本 0.15%，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发行人减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除以上事项外，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